



力得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
Leader International Services

地址：台灣·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10樓之9
No.149, (Room 9, 10/F.) Lin Sen Road, Sec. 1, Tainan, Taiwan
TEL: (06)2356383 FAX: (06)2374041

【專利發證報導函】

申請案號：104216338 ☐發明 ☒新型 ☐設計

專利名稱：冰淇淋模型杯蓋 (104-130)

致：南臺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105年01月25日

本案本所編號：P-7900e

戴校長 台鑒：

(來電詢問請指明本所編號)

貴校委由本所代理之上述案件，已獲智慧財產局核准並核發專利證書，謹隨函附上，請妥為收執。本案相關資料並臚列如下：

* 本案專利號碼：新型第M516026號

* 本案專利權人：南臺科技大學

* 本案專利權期間：自西元2016年01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

* 本案專利年費：已繳3年(至2019年01月20日止)，期間屆滿前必須辦理續繳，否則專利權將告失效。本所對上述期限將予以列入電腦管制，惟亦請貴校留意並為適當之管制。

☐ 本案為專利權讓與，上開為換發之專利證書，相關資料如上所列。

務請於本專利物品本身或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，未附加標示者，對不知情之侵害者，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將受到限制。

對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隨時來電詢問。

此 順 頌
時 祺

力得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專 和 部 敬啟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701 掛號

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49號10樓之9

受 文 者：南臺科技大學（代理人：劉
建忠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104-130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570061200號

105700612001

P7900e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4216338號專利案新型M516026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08年起，每年應於1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2月10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南臺科技大學
（代理人：劉建忠 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516026 號

新型名稱：冰淇淋模型杯蓋

專利權人：南臺科技大學

新型創作人：趙春棠、趙彥博、魏子傑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

105

年

1

月

21

日